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农发〔2021〕53号

## 省农业农村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农业系列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市、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民营经济组织：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54号）精神，现就2021年全省农业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开发、教育培训、研究、生产指导、技术监督、农村合作组

织管理等工作的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草学、畜牧、兽医、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符合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至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正高级（代评副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二）省农业农村厅组建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正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 2021 年度全省农业系列正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评审要求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67 号执行。

（二）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服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经组织下派到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期间的工作成果和取得成效在申报职称时可视同本专业业绩成果。该文件中的“基层”是指我省除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关镇（街道）以外的乡镇。

（三）对于原不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规定学历，通过成人教育取得了相应学历，且所学专业与任职岗位所需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原学历条件下的任职时间折半计算。

### 三、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申报人员任期内继续教育学时累计需达到 72 学时/年的要求，考虑到疫情影响，2020 年的继续教育不少于 60 学时，2021 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5 年内不少于 10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今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开展今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中之一学习、测试。

### 四、申报推荐程序及审核要求

推荐采取自下而上、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单位、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申报人、推荐单位承诺制度，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个人申报。今年申报人员需认真、如实、完整填写 2021 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贵州省申报评审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中各项内容。今年正高级职称评审继续推行论文代表送审制，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送评的专业论文中选择一篇论文或作品，作为代表作，并在《审查表》中“指定代表论文”栏目填写确定推荐的代表性论文或作品名称，并提供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的 PDF 电子版（文件名统一为：姓名+申报专业+论文标题）。经政策性审查并符

合送评条件的，由评审组织机构将申报人指定的代表性论文或作品送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审评，其审评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的重要评价依据之一。申报人员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二）单位推荐和主管部门审核。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结合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审核。重点核实以下情况：一是学历、专业、任职（聘用）年限和继续教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业绩成果和科研成果是否真实有效；三是相关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是否真实有效；四是论文和著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五是申报人的申报类别：正常晋升、转评、破格或者首评；六是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七是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核实推荐送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空岗推荐的要求。

（三）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须填写《2021年度XX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公示表》，并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后签字、盖章并签署《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报送，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四）根据相关规定，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在评审结束后不再退回，请申报人员装订业绩材料时均装订复印件，不得提供原件，自行备份。各单位（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严把审核关，实行“谁签字，谁负责”责任制，对所有的申报材料进

行审核，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制”。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追究申报人员及审核、推荐单位（部门）有关人员责任。

（六）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终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社部门批准延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社会化评审。

（七）对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全省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部门）人才结构、人才引进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作用，原则上按本单位（部门）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确定当年推荐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二）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查，对达不到申报、评审条件硬性要求的，视为政策性审查不合格，材料不送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正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政策性审查（初审）结果将在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

示。

(三) 2021 年度晋升农业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需进行现场答辩。参加现场答辩申报人员可在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查询答辩时间，确保及时、顺利参加答辩，无故不参加答辩者，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

(四)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号)要求，请各地各单位在评审材料送交前，将评审费统一电汇到省农业农村厅(注明申报人数及交费项目)，凭电汇单(单位在贵阳市的可凭银行进账单)与评审材料一并交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未交纳评审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收款单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账户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3-113001040002240

项 目：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费(350元/人)

## 六、材料报送相关事宜

贵州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省正高级评审委员会接收 2021 年度报送评审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报送材料的要求详见附件要求，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地点：省农业农村厅 1109 室(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2 号)。

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管理权限办理评审通过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传真）：0851-85283647

材料报送联系电话（传真）：0851-85287994

- 附件：
- 1.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
  - 2.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4.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5.2021年度农业系列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 6.2021年度XX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公示表
  - 7.贵州省2021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表

（以上附件可在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

共印30份

## 附件 1

#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 目录与格式

## 一、申报材料收集与整理

### (一) 散装材料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函、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附 Excel 电子版，使用 U 盘或光盘拷贝）；所在单位公示材料和公示结果说明各 1 份；所在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最新版《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表》1 份；单位推荐报告 1 份，内容包括单位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空岗情况、拟推荐申报人员情况等。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普通纸 A3 双面骑缝装订）。

3. 《贵州省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2 份，A3 纸张打印。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二) 合订材料（按下列顺序装订）

1. 装订材料目录。
2. 个人业绩成果自述。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8. 论文或著作（论文需要检索证明，复印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著作复印封面、目录和参与撰写的内容）
9. 农业科研、课题项目等结题材料复印件。
10. 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二、申报材料的核实与装袋

1. 提交的复印材料均需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后，并盖章确认。
2. 提交的论文须在所发表的期刊目录上划“\_\_\_\_\_”标明。
3. 单位统一报送申报人员材料的，可统一出具1份《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4.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封面右上角注明“共X袋，第X袋”字样。

附件 2

##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 报  
任职资格 \_\_\_\_\_

申报类别 正评  转评  破格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使用。
- 2、表内 1—4 页由申报人员填写。
- 3、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4、“学习经历”填写中专及以上学习经历，本人所取得的学历均需填写。
- 5、“年度考核情况”栏，由个人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填写。
- 6、“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栏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7、表内所有栏目内容均须填注。
- 8、本表用 A4 幅面纸张，正反两面打印胶装。

#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片 (1寸)
身份证号				年 龄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获得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教育情况	毕(肄、结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提升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			申报专业			
懂何种外语		外语考试情况	国家级合格	省内合格	免试	当年参考
计算机考试情况			国家级合格	省内合格	免试	当年参考
公需科目学习内容				学时数		
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学时数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情况						

# 学 习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学 校 / 教 育 培 训 机 构	学 习 内 容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 事 何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职 务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 止 时 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 持、参加、独立、日常工作量)	完成情 况 及 效 果

## 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 破格申报推荐专家意见

(仅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专家姓名:	专家工作单位: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专家所从事专业: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专家姓名:	专家工作单位: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专家所从事专业: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 单位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考试合格证书及论文、业绩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4

##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承诺本单位推荐材料（推荐人员名单附后）的真实性。如本单位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贵州省XX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经审核，拟推荐XX等XX名同志参加XX年度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_\_\_\_\_。对  
下述人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XX反映，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拟评系列及资格	拟评专业	业绩及学术成果简介

XX（单位）

XX年XX月XX日

附件 7 (备注: 此表由申报人调整为 A3 幅面纸张打印)

## 贵州省 XX 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政策性审查表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任职资格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情况	申报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何时聘任 (任命)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情况									
职称外语	合格	不合格	放宽	免试	职称计算机	合格	不合格	放宽	免试
工作业绩和获奖情况等									
主要论文及专著等	论 文 及 专 著 名 称					刊物名称(年、月、期、卷)			
	指定代表								
	论文名称								
业绩成果 1	本人申报业绩 1 符合(文号: 黔人社通〔2020〕167 号)第_____条第_____条款。								
业绩成果 2	本人申报业绩 2 符合(文号: 黔人社通〔2020〕167 号)第_____条第_____条款。								
学术成果	本人学术成果符合(文号: 黔人社通〔2020〕167 号)第_____条第_____条款。								
是否破格	破格业绩					单位推荐			
是/否						意见			
政策性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